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史承华先生，公司副总经理郝思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1、史承华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，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上述辞职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史承华先生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为2016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史承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,566,8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8%，史承华先生配偶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上市，史承华先生承诺：“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。”

史承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其个人相关承诺等进行管理。截至目前，史承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。

2、郝思珍女士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上述辞职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郝思珍女士原定任期为2016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郝思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,962,4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64%，郝思珍女士配偶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郝思珍女士承诺：“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

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。”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市，郝思珍女士上述承诺应履行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。

郝思珍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其个人相关承诺等进行管理。截至目前，郝思珍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。

史承华先生、郝思珍女士两位高管所负责的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，他们辞去高管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。史承华先生、郝思珍女士担任高管期间勤勉尽职，为公司规范治理、合规运营做出了突出贡献，公司对他们在担任高管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 日